

车辆维修合同

甲方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

乙方：河南硕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互谅互让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范围

车辆维修范围是指甲、乙双方签定本合同时甲方确认行车证明的车辆。

二、送修手续

- 1、甲方车辆送修时以甲方指定送修人员确定送修项目，签定乙方维修结算清单。
- 2、在维修过程中如甲方发现需要增加维修项目，应将增加项目的内容及时告知送修人员，甲方送修人员如同意，以签字确认方式确认后，乙方方可进行增加的维修。
- 3、甲方在验收竣工车辆后，应仔细核对维修材料清单，发现不符之处，应及时与乙方负责人联系纠正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维修费用的确认：每次维修费用的确认以甲方指定人员在《车辆维修保养申请表》中签字认可为准，乙方负责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供维修费用的结算。

维修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，结算时乙方向甲方开具车辆维修发票。甲方对公转账形式支付，实际支付金额为维修结算价款*中标折扣率（中标折扣率为 94.00%）。具体支付以财政审核流程为准。

公司全称：河南硕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郑州祥盛街支行

账号：8111 1010 1330 0729 704

账号或名称如有变动乙方及时通知甲方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：

甲方对车辆的维修内容，配件及质量有选择和监督权。

甲方有权享受交通部《机动车修理管理规定》和郑州市《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权利。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质量承诺保证。

2、甲方的义务

甲方每次送修时按合同要求履行送修手续。

甲方送修车辆必须为（送修车辆明细表）中的车辆，如甲方车辆或牌照号发生变更或增加，甲方应及时以（送修车辆明细表）的方式书面通知乙方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误会。

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项维修费用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

1、乙方的权利

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维修费用，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送修手续。

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服务以外的其他要求。

2、乙方的义务

保证维修质量，履行乙方及乙方自己规定的质量承诺。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维修结算单。

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送修手续。

六、乙方的质量承诺

确保送修车辆维修质量达到技术要求，本店对所修车辆提供一年的质量担保（易损件除外，有特殊说明的除外），质保期内凡因维修质量或不符合技术要求而进行返修的车辆，不收工时费。如因配件质量问题，需重修更换的配件免收材料费。

七、其他

本合同协议盖章签字之日生效，有效期至2016年9月9日，合同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，则自带延期有效，一方如要变更或终止本协议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本协议才能变更或终止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另行协商。

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

乙方:

代表签字:



2015年9月10日